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
(根據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

1. 組成

- 1.1 最先的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而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3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3.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3.3 委員會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章程(「章程」)第 140(a)段的條文規管。

4. 責任及職權

- 4.1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擔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f)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g) 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履行由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
- (h)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訂明或刊載在章程內或法例訂立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

5. 匯報程序

- 5.1 委員會在會議後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其他

- 6.1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12年1月12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